



三、學校

Q01

如何針對學生實習權益保障進行把關及說明？

1. 學校應透過查詢系統確認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所定條件。
2. 學校應確保提供學生充足的實習合作機構及名額，方能辦理實習課程。無論課程性質屬必修或選修，皆不得要求由學生逕自開發實習合作機構。
3. 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4. 學校應安排專業老師赴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評估，並現場與實習合作機構代表洽談實習內容及參觀實習環境，以全面瞭解實習機會相關資訊。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標準應涵蓋「實習權益（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或給付、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實習時間、實習環境、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實習場域提供實務操作的機會、實習內容發揮空間、實習輔導軟硬體之支援程度等）」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實習場所機具設備操作流程、安全設備配置、教育訓練及現場環境）」等 3 個向度，以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5. 針對既有實習合作機構，學校可安排輔導教師評估現有實習合作機構之實習訓練執行成效，包含「實習環境理想程度」、「實習內容專業性」、「業界輔導教師指導用心程度」、「學生學習提升程度」及「實習權益保障程度」來進行評估，作為來年是否繼續合作之參據。
6. 在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中，發現學生未來所從事實習活動有符合僱傭關係要件，應向實習合作機構要求提供學生實習薪資、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以符合本國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成立僱傭關係要件如下：

-
- (1) 人格上從屬性：即學生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
 - (2) 經濟上從屬性：即學生並不是為自己之所需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 (3) 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7. 在學生實習前辦理說明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及相關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利學生瞭解並遵循。另外，針對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權益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等議題，亦可透過辦理說明會對學生進行宣傳及教育，提升實習生勞動權益及性別意識，提醒學生實習期間對於人身安全及權益保障應多加留意，並提供明確之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
 8. 系科需為每一位實習學生指派輔導教師，由輔導教師於實習前向學生說明個別實習計畫內容，並提醒前往實習合作機構相關注意事項。
 9.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合作契約簽訂，並要求實習合作機構應依實習合作契約內容確實履行。
 10. 學校應要求實習合作機構指派專門人員擔任學生業界輔導教師，由業界輔導教師負責學生的實務技能訓練。雙師共同掌握學生學習進度及指導報告撰寫，最後依據學生實習期間整體表現給予評價。
 11. 學校應要求系科輔導教師定期進行輔導或實地訪視，以瞭解學生實際工作與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心及輔導。老師於訪視結束後應完成輔導訪視紀錄並存查，作為後續實習成效之追蹤依據。
 12. 學生若有不適應或遇到瓶頸之狀況，學校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討論如何協助或微調學生實習主題，確實解決學生所遇到之問題。
 13. 若實習合作機構不當損及學生權益，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校外實習合作
-

機構仍未履行或有具體作為，且其權益受損情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學校應輔導學生向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同時學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依學生意願轉換至其他機構完成後續實習。

Q02

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之內容為何？

1. 學校應在學生實習前與實習合作機構完成實習合作契約簽訂，並要求實習合作機構確實依合作契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
 2. 實習合作契約制定時，須留意合作契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之爭議。若學生所從事實習活動與實習合作機構間，有除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所定實習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實習合作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實習人數（若實習合作機構無工會則免）。
 3. 實習合作契約內容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1項至少載明下列項目：
 - (1)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3) 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4)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
-

等項目。

(5)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4.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完成合作契約簽署後，應透過辦理公開說明會或請系科輔導教師向學生或家長說明合作契約內容，經上述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

Q03

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可以用技術生契約來替代嗎？

有關大專校院實習學生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 章技術生專章一節，說明如下：

1. 校外實習學生係指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不同。是故實習學生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8 章所稱技術生，其性質區別如下：

- (1) 「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所規範的職類有限，未能包含大專校院不同系科所規劃實習職類之多元需求。
- (2) 「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規範雇主招收技術生時所簽訂之書面訓練契約，訓練目標為學習技能，並給予技術生生活津貼，惟大專校院實習學生在校內各系所提供之訓練之下，已具備一定程度技術能力，學生至實習合作機構學習目的為實際了解職場運作，以強化理論與應用結合能力，而非單純接受技能訓練。

2.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爰實習學生實習性質及適用規定應依實習內容判定，如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實習學生與
-

實習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學生同時具勞工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勞工規定；如實習內容未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實習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間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實習學生權利義務事項回歸校外實習合約議定。故大專校院實習學生並無「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之適用。

Q04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內容為何？
------------	----------------------

校外實習課程的實施內容及方法，因所對應產業類型或實習職務的不同，呈現相當多元化的發展。因此為強化實習品質、提升實習成效、維護實習學生權益，系科應根據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主題，透過實習合作機構資源的提供及業界輔導教師的指導，強化學生實務操作及技能運用，以促進學用相符。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基本資料：

- (1) 學生姓名
- (2) 實習單位名稱
- (3) 實習期間
- (4) 學校輔導教師
- (5) 機構輔導教師

2. 實習學習內容：

- (1) 實習課程目標
 - (2) 實習課程內涵
 - (3)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 (4)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 (5)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 (6)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1)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2)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 (3)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學校應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個別實習計畫相關審查機制，於學生實習前完成計畫擬定與審查，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檢視後作為後續辦理依據。

Q05	如何評估實習的成效？
------------	-------------------

實習成效可分為成果的展現、成績的評核與成效的檢討，以下分別敘述之：

1. 實習成果的展現

學校應要求學生依其個別實習計畫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可自行設計，並由學校輔導教師及業界輔導教師共同指導與評定成績。其他輔助成果展現之方式包含實習期間完成之作品、實務技能檢定、考取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等。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可透過實習成果觀摩、海報競賽或論文競賽等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使學生間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2. 實習成績的評核

學校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評量方式可依學校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長短而定，顧及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考量，可自行制定。

3. 實習成效的檢討

- (1) 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與薪資水準，可藉由學校校友服務單位或就業輔導單位協助追蹤調查，以分析實習學生經歷實習之後的表現。
 - (2) 實習合作機構對於實習課程之回饋：實習合作機構能於實習期間實際觀
-

察學生表現，據以判斷學生學習情形與未來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所需職能之落差，故系科可於實習後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徵詢實習合作機構對於課程強化及調整之意見。系科可將意見納入課綱調整之參考，以提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

- (3)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請實習學生針對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調查及提供檢討改善意見，以利精進校外實習課程，評估方式可自行依學校需求制定。
- (4) 學校對實習課程之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應依據上述實習學生的表現與各方回饋之意見，召開實習課程檢討會議，以評估實習課程規劃與實習合作機構後續合作之合宜性，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Q06

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應如何處理？

學生若因實習合作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而致產生爭議時，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應向校外實習委員提請爭議處理。學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學校應邀請爭議事件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出席，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會後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將會議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實習合作機構，據以要求實習合作機構、學校或學生須確實執行或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學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安排學生轉換至其他實習合作機構。若明確違反實習合作契約或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學校應主動提供或負擔學生法律諮詢，協助學生向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請調解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

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的實習權益。

Q07

**實習期間發現實習合作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重大職災，
是否可以讓學生繼續實習？**

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合作機構之適切性，確認實習合作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如違規情節涉及重大職業災害或有立即危害學生實習安全及權益之虞，學校應立即終止實習契約，並啟動相關應變與轉銜安置措施。
2. 若違規情節未構成對實習學生安全或權益之立即危害，學校應就合作機構違規事實、後續改善情形、實習環境安全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綜合評估，據以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契約，或採取調整輔導、限期改善等配套措施。

四、實習合作機構

Q01

參與實習應該要協助哪些事情？

實習合作機構與學校應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合作契約簽訂，實習合作機構應按照實習合作契約內容所訂之項目確實履行。有關實習期間所需協助的各項事宜，均應記載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下列舉相關項目：

1. 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與校方共同遴選實習學生。
 2. 實習前與學校共同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規劃學生實習主題及內容。
 3. 實習課程內容如符合僱傭關係要件（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應為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4. 定期撥付實習薪資、津貼或獎學金予學生。
 5. 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
-